

環球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學年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1.1)訂定

102學年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3.7)修正

106學年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7.1)修正

108學年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8.10)修正

108學年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8.12)修正

- 一、本校為照顧弱勢學生生活，協助其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 (一)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延修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等學生。
 3. 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及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三、申請方式：符合條件及資格學生，依個人意願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時需填寫「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書」及備齊相關資料，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限：每學年度於開學日起至10月15日止。
- 五、繳交資料：
 -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可免)。
 - (三)每週可服務 8 小時之時段。
 - (四)家庭上一年度所得資料。
 - (五)其他佐證資料。
- 六、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審查委員七人，於每學年開學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簽請校長遴選之。
- 七、審核作業：
 - (一)初審：由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依申請者資格進行初審，如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未超過既定名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簽請校長核定。
 - (二)複審：如申請人數超過既定名額，則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複審決定，再簽請校長核定。
- 八、生活服務學習名額及金額：生活服務學習名額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決定，每人每月生活助學金 6,000 元，每學年發給 8 個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人每週服務 8 小時，每月服務時數 30 小時。
- 九、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自當年 11 月起至翌年 6 月底止，共計 8 個月。

- 十、資格終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終止其生活助學。
-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較重者。
 -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 (三)休、退學者。
 -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實施生活學習者。
- 十一、因故終止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備取依序遞補，並取消次學年之申請資格乙次；為確保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的順利執行，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授權業管單位查核獲獎學生執行情形，獲獎學生若經輔導仍無法配合執行，業管單位可簽請取消獲獎學生資格及之後的生活助學金發放，並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相關取消及遞補事宜於下次審查小組會議提案追認。
- 十二、學生因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因素無法完成時數時，業管單位得視學生特殊情形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十三、經費來源：由環球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
- 十四、本要點經「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